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赵家街道和平村 1 组等 2 个村 5 个组部分集体土地的公告

开征地公〔2020〕5 号

为实施开州区城镇规划建设，经依法批准，征收赵家街道和平村 1 组等 2 个村 5 个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时间及批准文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渝府地〔2019〕2149 号文件批准。

二、批准征地范围、地类及面积

征收赵家街道和平村 1 组等 2 个村 5 个组集体农用地 42.8134 公顷（耕地 14.1895 公顷、园地 2.7458 公顷、林地 21.1580 公顷、交通用地 0.704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9735 公顷、其他土地 2.0426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4.2181 公顷（住宅用地 3.8720 公顷、特殊用地 0.3461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1.8404 公顷（草地 1.6844 公顷、其他土地 0.1560 公顷），共计征收土地 48.8719 公顷（详见征收土地面积分类统计表）。

三、征收土地用途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实施完毕后，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供应土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和《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开州府发〔2017〕19 号)等规定办理。

该宗征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拟订，经征求被征地群众及单位意见无异议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五、办理征地补偿安置登记的时间、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被征地拆迁单位及个人，限于本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区土地征收储备中心核对补偿登记(重庆市开州区土地征收储备中心地址：重庆市开州区开州大道中段金地

大厦，联系电话：52299575），逾期未登记的，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调查确认的依据为准。

六、其他事宜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征地范围内的户口分户和迁入手续；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土地及房屋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新建建设项目的审批、征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物的转承包、租赁和经营合同等续签及登记事宜。对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面积分类统计表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7日



附件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统计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	地类 权属	土地 总面积	①农用地									②建设用地			③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 地	交通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他 土地	小计	住宅 用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未利 用地	其他 土地	
合计		48.8719	42.8134	14.1895	2.7458	21.1580		0.7040	1.9735	2.0426	4.2181	3.8720	0.3461	1.8404	1.6844	0.1560	
赵家街道和 平村 1 组	集体 土地	20.0361	17.7187	6.8674	0.2315	9.0041		0.1954	0.4394	0.9809	1.4042	1.2942	0.1100	0.9132	0.8597	0.0535	
赵家街道和 平村 2 组	集体 土地	14.5045	12.3341	3.8940	2.4805	4.0208		0.3087	1.0852	0.5449	1.3316	1.2177	0.1139	0.8388	0.7425	0.0963	
赵家街道和 平村 9 组	集体 土地	0.0180	0.0180	0.0158					0.0022								
赵家街道长 安村 3 组	集体 土地	0.9227	0.9225	0.4529	0.0338	0.3563		0.0080	0.0026	0.0689	0.0002		0.0002				

镇村社	地类 权属	土地 总面积	①农用地							②建设用地			③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 地	交通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他 土地	小计	住宅 用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未利 用地	其他 土地	
赵家街道长 安村4组	集体 土地	13.3906	11.8201	2.9594		7.7768			0.1919	0.4463	0.4457	1.4821	1.3601	0.1220	0.0884	0.0822	0.0062

张贴：赵家街道，被征地村、组。

抄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人力社保局，赵家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
